

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4月1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6年4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均强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维旺科技、维业达提供财务资助旨在节约公司融资成本，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高公司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财务资助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

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对被资助对象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此次财务资助行为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向维旺科技提供额度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向维业达提供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3、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苏州维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维旺科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以保证其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维旺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维旺科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苏州维业达触控科技有限公司续贷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为维业达续贷继续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对被担保对象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维业达续贷继续提供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因 1 名激励对象离职以及因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而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行权与调整》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预留股票期权 3.15 万份，注销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 54 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 318.72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调整为 15 名、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38.595 万份，调整后的 54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 15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